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皖滁环（南）责改〔2023〕1号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滁州市高洁特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7373083410，法定代表人郑斌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城南工业园怡亭南路 23 号。

接信访投诉，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和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你单位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压滤出的废玻璃粉、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掺杂一起擅自倾倒在厂区外北侧一水沟处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；

2.2023 年 2 月 15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3.2023 年 2 月 15 日、23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，证明固体废物倾倒情况；

4.2023 年 2 月 16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所

述事实情况；

5.2023年3月10日当事人提供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原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对倾倒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；电子普通发票及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处置固体废物费用情况；

6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环评及批复验收情况；

7.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；

8.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情况；

9.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”规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

者关闭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”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于10日内妥善清理处置倾倒在你单位厂区外北侧水沟处的固体废物。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4月10日

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